

渝（綦）环准〔2026〕18号

重庆永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邓科，手机：185****7777）报送的**智能终端设备盖板及5G终端机壳项目**由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黄沙村455幢（庆江片区）**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建筑面积约5000m²。建设内容主要是通过购置开料机、精雕机、抛光机等设备，采取开料、雕刻、研磨、清洗等生产工艺生产各类型玻璃制品，年生产各类型玻璃制品460万件。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劳动定员50人，精雕工序两班制（8小时/班），其他工序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后续施工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设施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废气：采取洒水除尘、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工艺，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固废：施工垃圾（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垃圾的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厂区已建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排入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沉淀-A/O-生化**”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达一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及地坪清洁废水一起排入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处理后，近期由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用罐车运输至綦江高新区桥河组团内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远期待规划的庆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建成后，全部接入庆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蒲河。

2.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开料废气、印刷废气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精雕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其良好运行状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及降噪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30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研磨粉、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2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设置液体泄漏收集或拦截设施。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油墨瓶、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有玻璃保护液和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间等区域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设置围堤及收集池（2m³）。储存区和生产区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置，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废水（近期）COD0.072t/a、NH₃-N0.010t/a，废水（远期）：COD0.060t/a、NH₃-N0.006t/a；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9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2月2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